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25—016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并对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

2025年度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757,223万元，其中新增金额为人民币276,923万元，续借金额为人民币480,300万元，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208,223万元的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丰城市洪投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 2025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390,000 万元整,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对外项目投资。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19,000 万元, 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开具建设期保函及商业承兑汇票。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5,000 万元, 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4、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1,000 万元, 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5、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4,000 万元, 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二) 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280,000 万元整, 主要用于: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资项目及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其中 1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3,000 万元, 用于开具运营期保函。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900 万元, 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4)、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36,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5)、丰城市洪投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13,323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6)、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04,223 万元。

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授信计划 5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具运营期保函。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洪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授信计划 3,5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贷款。公司拟对以上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以上授予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8,223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根据上述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为确保各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提高运营效率，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情形的：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的担保额度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内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互相调剂使用。如本担保事项获得通过后, 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本担保额度继续有效。在授权期内, 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将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名帅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80,18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1,186,220.88万元, 净资产494,925.94万元, 2024年度共实现净利润61,540.76万元, 资产负债率58.28%。

(2) 辽宁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德强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0,4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咨询; 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污染物减排); 再生水利用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水

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62,161.28万元，所有者权益22,828.51万元，营业收入10,577.00万元，净利润859.40万元，资产负债率63.28%。

(3)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勇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0日

注册资本：3,708.8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凭资质经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2,170.1万元，所有者权益4,764.55万元，营业收入2,708.65万元，净利润353.73万元，资产负债率60.85%。

(4)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勇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3,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处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凭资质经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1,129.02万元，所有者权益8,134.42万元，营业收入3,097.61万元，净利润469.21万元，资产负债率26.91%。

(5)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樑

成立日期：2010年8月9日

注册资本：24,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污泥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废渣利用（限分支机构经营）；热力管网的建设和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0,1276.43万元，所有者权益41,505.33万元，营业收入34,386.98万元，净利润2,707.54万元，资产负债率59.02%。

(6) 丰城市洪投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毅强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6951.3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053.77万元，所有者权益8,781.78万元，营业收入3,573.18万元，净利润883.04万元，资产负债率66.29%。

(7) 盖州市洪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德强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30日

注册资本：3,3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处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6,898.50万元，所有者权益3,087.68万元，营业收入1,976.40万元，净利润-305.14万元，资产负债率81.73%。

(8) 江西洪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建伟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发电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8,928.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202.03 万元，营业收入 6261.03 万元，净利润 168.9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8.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母公司、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于2025年4月1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银行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33,94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55%，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3,319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0,624万元，以上担保均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